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84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被告 陳雯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13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16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13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寰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寰邦公司）訂購會費（月費1至3年），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3,8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月5日至112年12月5日，計12期，每期繳款金額6,150元，嗣寰邦公司將該分期付款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僅繳付6期後，即未再繳付，迄今仍積欠36,900元未清償等事實，有零卡分期申請表暨約定事項、繳款明細、健體課程合約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1頁至第13頁、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52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36,900元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

並以：被告以零卡分期付款方式，購買寰邦公司「Routine Fitness健身房」48堂健體課程，課程合約原於112年5月19日到期，被告與寰邦公司已於112年4月21日展延合約至112年10月10日，惟寰邦公司於112年6月20日倒閉，被告剩餘24堂健體課程尚未使用，價值36,900元，自無庸給付，另被告得依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7條第6點規定向原告申請止付寰邦公司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，及依第13條規定可歸責寰邦公司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，被告得終止契約，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否認被告提出展延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形式上為真正，惟觀諸被告提出其他展延申請書，均係寰邦公司教練人員直接在其上簽名生效，而原告為承辦寰邦公司分期付款業務，於本院亦陳述其他會員未見過有寰邦公司大小章之展延申請書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已足認被告提出展延申請書形式上應屬真正。被告於112年4月21日提出展延申請，經寰邦公司審核通過展延至112年10月10日，並同意確認被告剩餘36堂課程（即被告已使用12堂），依健體課程合約書約定，每月至少應使用8堂，則被告於112年6月20日寰邦公司停止營業時，依約至少應使用28堂（即已使用12堂，加上112年4月21日至112年6月20日計2月共16堂），就此範圍內自應負給付價金義務。依此計算，被告應依約給付43,036元（計算式：每堂1,537元×28堂=43,036元），扣除被告已付36,900元，尚應給付6,136元（計算式：43,036元-36,900元=6,136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
01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王若羽